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宋杜莉 Ljebaw
Kavulungan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ljebaw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65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I00P000843_1100065706_110D20022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，請於
110年12月19日前提送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原行處 收文:110/11/16



1100240976

有附件